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改姓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011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名○「○○」，其以有特殊原因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第 1 次申請改名為○「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與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相符

，當場准予改名為○「○○」。嗣訴願人再以有特殊原因為由，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第 2 次申請改名為○「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乃當場准予改名為○「○○」。嗣訴願人以處理其美國及日本親屬遺留房地產需使用本名為由，於 103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上開 2 次改名登記，回復原出生時登記之本名○「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得否依申請撤銷改名辦理尚有疑義，乃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疑，經該局以 103 年 1 月 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0245600 號函復略以，本案請查明是否符合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，本於職權為之。原處分機關遂調閱訴願人 2 次改名申請之相關辦理程序及文件紀錄資料，檢視結果皆符合規定，並無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登記之情事，乃以 103 年 1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

字第 10330011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撤銷 2 次改名登記之申請。該函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一、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

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二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」

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、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、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（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）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。但經內政部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○及○○○之「○」字發音為「○」，但實際使用時發現社會通念的發音為「○」，聽起來像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粗俗不雅，侵害人格權利，若申請當時知有此發音，即不申請改名，請撤銷改名，回復出生申報之姓名「○○○」。

三、查訴願人前以有特殊原因為由，於 98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第 1 次申請改名為○「○○

」，嗣再以有特殊原因為由，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第 2 次申請改名為○「○○

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准在案，有 98 年 4 月 3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改名申請書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復查上開 2 次申請改名皆符合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 12 條

規定情事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2 次申請改名登記並無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之情事，乃否准其撤銷該 2 次改名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姓名中「○」字，於實際使用上有粗俗不雅之發音，如申請當時知有此發音，即不申請改名云云。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復按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，且無不得申請改名之

法定事由者，得申請改名，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訴願

人於 98 年 4 月 3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共 2 次申請改名皆符合上開規定，已如前述，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撤銷上開 2 次改名登記，與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，否准其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如申請時知悉「○」字有粗俗不雅之發音，即不申請改名，然此僅係訴願人主觀上對於「○」字之認知不完整，尚難據以主張撤銷其 2 次改名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